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10月30日起：

(a) 黃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b) 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靜怡女士(「**黃女士**」)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0月30日起生效，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黃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博先生(「**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0月30日起生效。金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先生，23歲，自2026年7月起擔任浙江博尼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由其父親，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金國軍先生控制的私人公司)總經理。金先生自2025年5月起擔任香港柏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26年6月取得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

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金國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出任其他重大職務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任期自2026年10月30日起計三年。於初始任期屆滿後，其委任將於現有任期屆滿之日緊接翌日起，自動續任，每次續任為期一年，並須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輪值退任、重選、罷免、離任及終止職務的條文所規限。根據細則，金先生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金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薪酬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金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金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金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璁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